

南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采购单位：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甲方：（采购方）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
项目采购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报告设计管理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

1.5 相关项目批准文件等。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

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2.2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 为核心，包含周边环境，规划范围约为 132.4 公顷，包括重点研究范围 25.5 公顷，一般研究范围 106.9 公顷。规划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编制，规划深度应达到《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内容与深度。

2.3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三、甲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格式	备注
资料图纸	涵盖遗址及周边区域的卫星影像图	jpg	□
	涵盖规划范围的地形图 1: 1000~1: 2000,	dwg	□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格式	备注
	文物本体测绘图 1: 100 或 1: 200	dwg	□
	矢量图: 遗址区周边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用地现状、用地规划矢量数据图纸	Dwg/Shp	□
	遗址及周边环境范围内基础设施相关现状图纸 (给排水, 电力, 电信, 消防, 避雷等)	Dwg/Shp /Jpg/Tiff	□
文物本体 基础资料	国保申报书电子版及相关批文	Pdf/word	□
	历次考古发掘报告、简报、调查资料及考古工作计划、相关图像资料, 照片	Pdf/word	▲
	现有文物管理机构, 文物使用状况, 文物管理条例、规章制度	Pdf/word	□
	地方政府政策及资金支持情况	Pdf/word	□
	历次修缮、维护记录及档案	Pdf/word	□
	已编制/拟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展示利用方案等成果	Pdf/word	□
周边环境	当地社会、文化、经济、交通、人口、地理、地震、环境、气候、水文、地质的基础资料, 尤其是规划范围内的村庄、企业、人口数量、分布、性质、农业发展构想	Pdf/word	□
	历年自然灾害对文物的影响统计 (含记录文字及现场照片)	Pdf/word	—
相关规划 及资料	《南阳市新城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8-2035)》	Pdf/word	□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包含研究范围内: 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矢量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用地用海规划矢量数据; 交通规划矢量数据)	Pdf/word /Dwg/Sh p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更新控制性详细规划》	Pdf/word	□
	《南阳县文庙等 16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Pdf/word	□
	《南阳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 年)》	Pdf/word	□
	《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Pdf/word	□
	《南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Pdf/word	□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df/word	□
研究文献	地方志	Pdf/word	—
	相关研究文献 (会议论文集等)	Pdf/word	—

注: ▲ ——甲方必须按时提供的基础资料。

□ ——乙方协助甲方收集的基础资料。

— ——标记的内容如确定存在，甲方应尽力提供的资料。

四、成果文件及验收方式：

4.1 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份数	备注
1	初稿成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初稿/征求意见稿）	2 份	A3 或 A4 规格 纸质文件， 电子文件
2	省级报审成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报审稿）	4 份	A3 或 A4 规格 纸质文件， 电子文件
3	最终成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瓦房庄冶铁遗址保护规划》（终稿）	6 份	A3 规格纸质 文件，电子 文件

说明：提交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时，甲方需及时进行书面签收确认；上报市、省主管部门各阶段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报审稿（包括纸质稿和电子稿，纸质报审稿份数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供份数，每次不超 4 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最终评审部门为河南省文物局，则根据河南省文物局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成果。若最终评审部门为国家文物局，则根据国家文物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成果。

4.2 成果文件的验收方式

本项目最终验收方式为通过国家文物局或河南省文物局评审，甲方在乙方提交各个阶段设计成果后应积极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已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视为已开展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安排不受上述工作日所限），则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评审，乙方应在 30 日内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若因甲方提无法提供资料、资料错误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不通过，修改时限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作进度安排：

项目工期：180 日历天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第 1 阶段	初稿成果编制	90 日历天
第 2 阶段	省级报审成果编制	60 日历天
第 3 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	30 日历天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且按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乙方正式启动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设计费、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函后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

(2) 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因其他专项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可能产生的延误；

(3) 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国家有关标准调整、政府政策调整、政府审查、审批、专家评审及甲方成果确认所需时间。

六、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用：

该项目设计服务费：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计¥1,165,000.00元。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考古资料，需由甲方协助提供。

6.2 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2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70%	<u>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u> (计¥ <u>815,500.00</u>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合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在 <u>5</u>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 2 次	30%	<u>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u> (计¥ <u>349,500.00</u> 元)	通过河南省文物局的评审后，甲方在收到合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在 <u>5</u>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说明:

(1) 乙方向甲方申请各阶段设计服务费前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时提供请款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导致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合法票据,甲方向本合同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付款,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甲方持合法票据向财政部门报账后,按上述比例支付。

七、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组织该成果报送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以内,乙方提交该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以上或资料及文件无法满足设计要求,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条件、范围、规模、要求等,导致乙方返工或新增工作量超过 10%,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提交成果时间等。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错误,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新增工作量费用按实际成本协商,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相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7.1.5 甲方指定 张旭东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方案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设计工作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7.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2.6 乙方指定钟泉潇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保密条款

8.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及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以上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用于公司宣传活动、展览、市场营销、专利申请、职称评定、著作、论文撰写发表等情况不构成违约。

8.3 本次设计署名权归乙方单独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本项目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构成侵害。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其他方提交的资料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保留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及学术发表权，甲方不得限制乙方以学术目的使用本项目非涉密内容。

8.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违约金不超过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20%。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或甲方不确认、甲方的上级、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项目无故停缓建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项目该阶段设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9.5 本合同约定下的违约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9.6 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住宿费等),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9.7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受影响方需在 3 日内提供证明),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合同当事人的确认地址。合同当事人、

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向确认地址邮寄的通知、仲裁或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等所有邮件，不管是否签收（包括因地址不详等原因被退回的情形），均为有效送达。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 其它：

11.1 合同服务期及特殊条款效力：

11.1.1 服务期终止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及相关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鉴于不同类型文物保护规划报审流程的差异性，乙方服务期按以下情形终止：

情形一：若本项目的最终评审权限属于河南省文物局，则乙方的服务期至成果通过河南省文物局评审，并依据其书面评审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后终止；

情形二：若本项目的最终评审权限属于国家文物局，则乙方的服务期须延续至成果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并依据其书面评审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后终止。

11.1.2 特殊条款的持续性效力：

本合同项下关于付款、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条款，不因服务期终止而失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约定相关费用。

11.3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口头指令需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文字形式并通过双方明确的正式渠道备忘给对方。

11.4 项目成果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为签收依据，两者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成果以双方邮件、短信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

传 真：0377-62001917

电 话：0377-62001911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七一路支行

账 户：41001522317058000029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00MB1757996C

乙方：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1 幢 6 层内 1 至 9 单元

电 话：010-82527886

传 真：010-82527991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 户：020000450904620044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16643XQ